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8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昱君（即陳淑鈴）

代 理 人 陳玟瑄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翁健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8 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昱君（即陳淑鈴）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16
21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3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1 10,821,587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2 每月收入約2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
03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債務人
05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債權人清冊、財團
06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
07 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
08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9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險單
10 資料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6號聲請消
11 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
12 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13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14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15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16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17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江文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12日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蕭涵云